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食物銀行物資發放及管理未盡周妥，經審計機關檢討改善，已提前通知物資發放時點，並建置食物銀行物資管理資訊系統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辦理愛心食物銀行，惟物資發放地點變更時未及時周知民眾，且物資管理未盡周妥，未能有效運用資源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提前通知物資發放時點，並建置食物銀行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，加強物資存量列管並妥適調度，以有效運用資源。



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三民店
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)

社會局為避免物資浪費並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提供弱勢家庭食物援助，民國(下同)104 年編列預算 1,010 萬餘元設置 3 家實體食物銀行，負責各行政區物資倉儲管理、募集及調度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部分發放站係臨時向區公所、宗教、慈善團體等商借之場地，當日物資發放完畢即歸還，發放地點每月未盡相同，且地點變更未及時周知民眾，致受助戶於物資發放當日仍未領取物資，物資發放當日平均發放率為 59.32%；又未辦理庫存盤點及控管物資保存時效，致部分物資未及時發放而逾保存期限，未能有效調度及充分運用資源，經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提前通知民眾物資發放時點，105 年度物資發放當日之平均發放率提升為 96.26%；另建置之食物銀行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，建立完整之物資發放儲存管理機制，有效運用資源。